



# 助力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 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5年2月

# 目 录

一、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1
二、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2
三、从事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
四、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政策..	4
五、旅游服务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	5
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6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7
八、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8
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10
十、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1

## 一、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 【适用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 【适用条件】

1. 上述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2. 上述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 **二、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

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 【享受条件】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四十二）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三、从事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指上述发动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1.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2. 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纳税人享受本条政策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 8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7 号）

## **四、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油（气）田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

### **【享受条件】**

1. 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2. 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3. 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作业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 **五、旅游服务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提供旅游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提供旅游服务的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八、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十、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

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